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14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巴南栋青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10-500113-04-01-85816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058739）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主包含 7 个子工程。建设内容为：

1、在巴南区木洞镇松子村仰天湾新建巴南栋青 110kV 变电站 1 座，全户内布置，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4 回电缆出线（至 220kV 书房站 2 回；至 110kV 柳银站 1 回；至 110kV 梓桐站 1 回）。

2、扩建柳银 110kV 变电站间隔 2 个。

3、书桐东西线改接入栋青变 110kV 线路，形成书房-栋青 110kV 双回线路（简称 110kV 书栋东西线）。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 \times 1.9\text{km}$ ，新建杆塔 11 基，同塔双回架设。

4、书桐西线改接入栋青变 110kV 线路，形成栋青-梓桐 110kV 单回线路（简称 110kV 栋梓线），路径长度约 0.82km，新建双回路

杆塔 4 基。

5、新建 110kV 柳银-栋青 110kV 单回线路约 5.01km(简称 110kV 柳栋线), 新建双回路杆塔 18 基 (其中重庆国际生物城园区投资建设 6 基, 本工程建设 12 基)。

6、书桐东线改接入柳银变 110kV 线路, 形成柳银-梓桐 110kV 单回线路(简称 110kV 柳梓线)。本工程为架线工程, 无新建铁塔。

7、110kV 书桐西线临时工程, 起于 110kV 书桐西线 25#塔, 止于 31#塔。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2.2km, 杆塔 6 基, 单回架设, 导线采用单导线 JL/G1A-185/30。临时过渡运行约 1 个月, 待项目投运后拆除。

总投资 896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变电站主变及配电装置布置合理; 输电线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 合理选择施工材料, 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主变采用低噪声级的变压器控制设备声源, 主变室墙体加装吸音棉, 合理布置主变压器位置及合理布置线路线高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巡查检查, 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 尽量避开林地, 充分利用地形地貌, 避免大规模开挖, 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

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 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 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 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 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